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农林发〔2018〕32号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林、农村工作）局、周至县果业局、高陵区农经局、西咸新区城乡管理局，财政局，西安国际港务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局、财政金融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市农林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农业林业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西安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合理公开公平安排项目资金，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根据《预算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西安市农林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设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我市现代农业短板、推进全市农业供给侧改革，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持续改善物质技术装备条件，增强农业生产能力、保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流通体系、强化服务体系等方面。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农林委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年度预算资金根据当年财力、项目申报等情况确定。

第四条 规范专项资金分配方式，采取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分配、任务量分配和项目法分配，按照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逐年扩大切块下达分配范围和比重。加快转变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级监督的管理体制。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管理、验收、资金使用和监督、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有关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和效率原则；坚持资金集中使用和统筹安排原则；符合因地制宜，资源优化原则；有利于促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原则；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市农林委按照西安市农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的支持原则、支持方向、分配方式、扶持环节、申报要求及其它相关事项。

第八条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按照实施项目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项目申报资料，区县所属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区县农业部门提请申报。

竞争性分配及项目法分配方式由区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评审、筛选、公示后联合上报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切块类项目由各区县农业部门结合属地实际情况，按照申报要求申报。市属项目单位直接上报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需通过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一条 区县农业、财政部门和市属单位要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工作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报项目进行实地察看和评审，确保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优选性。

第十二条 竞争性分配项目由市农林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法分配项目由市农林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相关程序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因素法分配和任务量分配项目由市农林委按照因素和任务提出资金切块分配意见，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区县，由区县结合实际自行确定项目报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各

级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监督，并配合农业部门开展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县农业部门及市属各项目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保证项目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竞争性分配和项目法分配项目在市级下达项目计划后，各区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项目实施单位，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计划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区县农业部门收到项目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并负责组织监督实施项目。因素法分配和任务量分配项目在市级计划下达后各区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抄报上级部门备案。

项目计划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等。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因素法分配和任务量分配项目变更由区县农业、财政部门严格程序，自行审批；竞争性分配和项目法分配项目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项目承担主体变更。区县所属单体项目财政补助 50 万元（含）以下的，由区县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市级备案；50 万元以上的，由区县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财政部门申请，由市农林委商财政局审批。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区县所属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由区县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市级备案。

(三) 市属项目的实施单位和项目内容变更，由原项目单位向市农林委提出申请，市农林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批。

(四) 以上项目，在项目计划下达6个月后不得再申请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成。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财政补助和自筹配套资金到位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情况，项目文档管理情况等。

第十七条 区县所属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完成项目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备案；市属项目，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自验后将验收结论直接报市农林委。市农林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一定的比例组织对区县项目验收结论和市属项目自验结论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市农林委、市财政局将项目验收及抽验情况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资金使用及监管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内控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财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同级和上级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计划下达后，各区县农业、财政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在项目实施方案已下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财政资金可按照一定比例预拨项目资金，并按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报账拨付。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绩效优先，注重效益的绩效管理原则。将项目预期绩效作为项目筛选和审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筛选审批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林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以前年度市级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关政策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